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 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 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 命令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 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 列方式分配給與:
 - 木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
 - 二、前款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 三、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
 -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或該三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 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 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 致失能或死亡。
-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 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 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 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 失能或死亡。
-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 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 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 致失能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 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 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 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 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 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 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 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 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 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 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 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 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 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 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 公致失能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 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失能證明書所載 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

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二節 失能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失能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 原送之失能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失能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 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 一、失能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 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 治療醫院出具之。
-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附 X 光報告。
- 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 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 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 付。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離、卸)職 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 (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 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 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 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 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 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 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 受權止。
-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 定情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

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 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 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 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 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 者,亦同。
-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 (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 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 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 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 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 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 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 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 人失能情形經審定為全失能,且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 身無工作能力者。
-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 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 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 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 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 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 文件:

-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 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 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 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 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 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 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 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 原有保險年資與再任後加保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 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 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 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 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 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 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 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 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

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後段 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 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 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 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 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 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 前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 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 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

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前項妊娠二十週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 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情形, 分別適用分娩或早產之規定。

-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 發給給付: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 之發給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 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 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 查。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